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0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杰

被告 陳鶴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8時38分起至同日17時23分止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造成該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營業損失3日共7,350元，並提出出租前及被告承租後之照片、維修單為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為觀原告所提照片應可認定左後門外下飾條確實受損，應可認定為被告所造成，然其餘部分照片無法清楚證明為被告所照，是該部分維修費用應不予准許。是原告得請求部分應只有左後車門附件拆裝400元及左後門外下飾條次總成637元，並計算折舊後共691元（計算式：400+291=691），又觀維修單總共維修天數為3日，然其有包括其他維修部分，是應認維修1日較為合

01 理，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,450元應屬有理，其餘部分應予駁
02 回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141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辛旻熹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